

# 富民县公安局文件

---

〔办理类型：A类〕

〔是否公开：是〕

富公函〔2025〕29号

## 关于富民县第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第11号 建议答复的函

谢正鹏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对昆禄公路南营村路口至南营农贸市场秩序整治的建议》收悉，我局高度重视，经现场调研和与您面商，现答复如下：

### 一、建议中“关于对昆禄公路南营村路口至南营农贸市场秩序整治”的建议

以前的南营农贸市场设在九峰山路口的道路上，与昆禄公路连接，对面又是南营小学，交通秩序较为混乱，极易造成交通事故及影响通行。后来农贸市场移至南西桥附近，设

置有专用场地，与昆禄公路有一定的距离，交通安全等隐患有所减少，但该路段在上午买菜时段车辆集聚乱停乱放突出，造成交通秩序混乱，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虽经交管部门多次整治，但由于南营农贸市场属于乡村农贸市场，车辆乱停乱放的时段较为集中且短暂，整治情况反弹严重，同时群众对整治意见较多，成效不明显。针对昆禄公路南营村路口至南营农贸市场秩序整治的建议：一是县公安局高度重视，由县公安局副局长段宏春牵头交警大队、治安大队等部门，对昆禄公路南营村路口至南营农贸市场秩序整治可行性及工作举措进行现场调研，明确责任目标与任务分工。二是加强与市场管理方对接，有针对性的根据情况，组织人员加强对市场早高峰期间车辆的引导和秩序的维护，减少交通安全等隐患。三是积极投入警力，采取措施，有针对性的对违停车辆等加强宣传教育，对不听教育的，依法进行处罚，经过整治乱停乱放的现象较有改观，但根本性成效不明显。四是经研究决定在路口处安装违停抓拍设备，通过电子设备加强管理，提高群众对乱停乱放的意识，目前处于设备采购阶段，尽快建成并投入使用，有效遏制和减少乱停乱放引发的交通安全隐患。

## 二、涉及建议内容开展的其他工作

通过对“关于对昆禄公路南营村路口至南营农贸市场秩序整治的建议”进行办理，有效改变了富民县公安局交管大队的工作作风，全面提高了我县人民群众参与交通安全管理的

意识，对维护我县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和加强群众交通安全意识起到了很好的社会宣传教育效果。

感谢您对富民县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

附：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



(联系人及电话：张维明，68811610)

---

抄送：县委督查室/县政府督查室、县人大代表委

---

富民县公安局办公室

2025年6月23日印发

---